

《種族與平等：香港教育制度中的少數族裔》研究

研究撮要

研究報告及分析：Kelly Loper 女士

(一) 概要

關於少數族裔學生在香港教育制度中受到不平等對待的情況，近年來不時由非政府組織及社工透過傳媒反映報導。就著與少數族裔社群中的年輕人與及他們的父母、老師、教育部官員並社工的面談，Loper 女士勾劃出少數族群學生置身香港教育制度時面對的障礙。有關障礙可能影響這些年青人在生活中，包括就業等各方面可獲提供的機會，並因此限制了他們融入並貢獻香港社會的可能性。

Loper 女士根據香港在國際人權上的責任與及平等機會法例在本地及國際的發展，來審視有關問題和現行的教育政策；並論證本港的教育政策有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種族歧視。

分析結果清楚顯示我們需要再作更多的研究，以了解那些嘗試進入香港教育制度，並期許取得成就的少數族裔人士面對困難的程度及性質。Loper 女士亦提出一些要點，建議政府在草擬反種族歧視條例時作為考慮。

(二) 主要分析結果

持續影響受訪者在本地學校制度中取得成就的數項障礙：

1. 有限的學位及選擇

→學校似乎設有收取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限制，有些學生爲了等待學位以致耽誤數年學業。

2. 學費

→祇有少數的政府資助學校收取少數族裔學生，而面對由政府提供『非華語學生的教育設施』清單上的學校，很多家庭都需要努力掙扎，才有能力繳付學費。

3. 授課語言

→母語教學政策限制了可以收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而校內即使有中文班提供，其程度亦未致足夠協助非華語學生在中文學校肄業。

4. 教育質素明顯偏低

5. 缺乏關於教育制度的資訊

→大部份關於教育制度的資料都祇有中文版本。

6. 與華裔同學的互動有限

→部份受訪的少數族裔學生覺得沒有足夠與華人同學建立關係的機會。

7. 缺乏對處理少數族裔學生的貫徹政策

(三)對未來禁止種族歧視立法的建議：

法例的管制應涵蓋公眾及私人範疇，應有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一類機構，具法定權力去接受及處理關於歧視的投訴。

應該關顧到對『種族歧視』定義的新近發展 — 例如 2000 年 6 月的『歐洲種族指引』 — 特別是對『間接歧視』的強硬定義。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有需要參考以語言基礎的歧視。

完整報告可於下列網頁取得<http://www.hku.hk/ccpl>

查詢請聯絡：

王惠芬，總幹事，香港融樂會—為種族平等

電話：2789 3246 9237 6464 傳真：2789 1767

電郵：unisonhk@hongkong.com

Lison Harris，助理研究員，香港大學比較及公共法律中心

電話：2859 1938